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466	4,364	14,580	16,692
銷售成本		<u>(2,436)</u>	<u>(5,021)</u>	<u>(12,243)</u>	<u>(13,511)</u>
毛利(損)		1,030	(657)	2,337	3,181
其他經營收入		302	265	828	8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611	(36)	3,632	(68)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已確認					
減值虧損	5	–	410	180	1,3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	(2,031)	(4,910)	(4,7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25)	(3,706)	(10,427)	(12,442)
融資成本	6	(903)	(4,518)	(1,501)	(11,55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u>	<u>(402)</u>	<u>–</u>	<u>(5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5	(10,675)	(9,861)	(23,979)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2,715</u>	<u>(10,675)</u>	<u>(9,861)</u>	<u>(23,979)</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39	(10,623)	(9,252)	(23,922)
— 非控股權益	(224)	(52)	(609)	(57)
	<u>2,715</u>	<u>(10,675)</u>	<u>(9,861)</u>	<u>(23,97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0.13</u>	<u>(0.34)</u>	<u>(0.40)</u>	<u>(0.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按公平值於 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403	497,676	-	-	(578,283)	(17,204)	(3,374)	(20,57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922)	(23,922)	(57)	(23,97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3,403</u>	<u>497,676</u>	<u>-</u>	<u>-</u>	<u>(602,205)</u>	<u>(41,126)</u>	<u>(3,431)</u>	<u>(44,55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403	497,676	-	(45,359)	(493,242)	22,478	(3,372)	19,106
資本重組	(62,610)	-	62,610	-	-	-	-	-
註銷股份溢價及轉撥至實繳盈餘	-	(497,676)	497,676	-	-	-	-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10	1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252)	(9,252)	(609)	(9,86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93</u>	<u>-</u>	<u>560,286</u>	<u>(45,359)</u>	<u>(502,494)</u>	<u>13,226</u>	<u>(3,971)</u>	<u>9,2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至174號越秀大廈2101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及證券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商品所支付代價的價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即均為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餐飲業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業務	<u>3,466</u>	<u>4,364</u>	<u>14,580</u>	<u>16,69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3,466</u>	<u>4,364</u>	<u>14,580</u>	<u>16,692</u>

就餐飲業務而言，餐廳業務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一般而言，交易價格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隨即到期應付。然而，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撤銷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u>5,611</u>	<u>(36)</u>	<u>3,632</u>	<u>(68)</u>

5.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撥回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u>-</u>	<u>410</u>	<u>180</u>	<u>1,37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融資租賃承擔	1	4	3	14
— 租賃負債	245	-	381	-
— 其他借貸	657	543	1,117	1,448
— 可換股債券	<u>-</u>	<u>3,971</u>	<u>-</u>	<u>10,094</u>
	<u>903</u>	<u>4,518</u>	<u>1,501</u>	<u>11,556</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及毋須就百慕達以外之收入繳納百慕達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939</u>	<u>(10,623)</u>	<u>(9,252)</u>	<u>(23,922)</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32,332</u>	<u>3,170,160</u>	<u>2,332,332</u>	<u>3,170,1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6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

報告期間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86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3,979,000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減少；(ii)收入減少；(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iv)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增加的綜合作用所致。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收益約為14,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6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由於享福的業績不斷下滑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繼續經營該餐廳對本集團實屬不利，因此，享福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終止經營。

與此同時，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以開設一間名為堅石燒的韓式餐廳。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開始營業。透過提供全新韓式風味用餐體驗，加上定價適中，價格處於中檔水平，該餐廳有望吸引更多本港顧客及遊客，尤其是受韓流文化影響的年輕客群，從而提升收益。期內，堅石燒收益實現穩定增長，業績料將勝於中式餐廳。

證券買賣

於報告期間，並無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2,54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254,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其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及重組其股本。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1.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7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c) 本公司賬目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79,254,000股股份已發行，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約792,54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Flame Soar Limited的19%股權，而Flame Soar Limited (透過多家附屬公司)經營高端中式餐館業務、提供粵菜及宴會餐飲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其他借貸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1,86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2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4,505,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5,000港元)及約132,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末為0.8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抵押榮風有限公司70%股權以獲取一項其他借貸2,9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取得一家公司約52.38%的多數股權，該公司於油尖旺區經營一間名為「堅石燒」的餐廳，並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給予實體的貸款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 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為數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收取約18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重組其股本，遷冊及股本重組事宜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抗議示威活動開始以來，來港旅客人數暴跌，導致香港第二季度銷售業績疲弱。於連續17個月錄得正面增長後，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於七月開始出現同比負增長，且該下行趨勢持續惡化。部分購物中心營業時間縮減亦加重業績下滑。鑒於香港的營商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採取多種措施以應對該艱困時期的重重挑戰。

享福

本集團以享福名號經營一間餐廳，其專長於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中式飲宴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翻新後，享福貢獻的收入無法達致令人滿意的業績。由於(其中包括)成本管理不力導致業績不斷下滑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繼續經營該餐廳對本集團實屬不利，因此，享福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終止經營。

堅石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投資於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約52.38%的多數股權，以開設一間名為堅石燒的韓式餐廳。堅石燒作為韓式風味餐廳，坐落於油尖旺區，該區乃香港人口最為密集的地區之一，遊客及本港人流量最大。堅石燒定位為中檔餐廳，佔地面積約3,000平方呎，設有約100個座位，旨在為尋求寬敞舒適用餐體驗的顧客提供優質進口肉及各種韓式風味餐飲。堅石燒亦配備創新設施，可於顧客用餐後噴灑香水，以消除燒烤氣味。鑒於韓式餐廳的定價適中，價格處於中檔水平，而中式餐廳的用餐體驗較為高端昂貴，因此韓式餐廳更具競爭力，故董事會認為，堅石燒預期會穩定增長，其業績表現將勝於中式餐廳。當代韓流文化在香港年輕一代中極具影響力，隨著這種文化的傳播，堅石燒較其他傳統飲食而言將吸引到更多的年輕顧客就餐。

收購Red Rice米飯主題餐廳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Permanent Master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作為買方) 與Favorable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賣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自賣方收購 (「收購事項」) 該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待售股份」)。該等目標公司經營「Red Rice米飯主題餐廳」港式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2,000,000港元，將透過(i)現金付款；及(ii)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於收購事項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其他餐飲業務

本公司已不時審閱業務項目，物色香港餐飲及食品加工業的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新餐廳及食品相關業務。

其他資料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 (「Megamillion」) 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暢達」) 提出的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至10頁。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貸款款項」)，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 (「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 (「結算契據」)，據此，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款項。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享福為由聯合天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及經營的餐廳，位於皇悅酒店地庫二層，提供高級粵菜及川菜。享福因小額錢債審裁處裁定的到期拖欠款項被若干供應商起訴 (「小額錢債事宜」)。享福管理公司現正協助參與就和解事宜與相關申索人的談判。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候就有關小額錢債事宜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披露重大訴訟事宜。

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上市科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根據該函件，基於該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且其將擁有為期12個月之補救期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重新遵守，聯交所將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就該決定向GEM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擬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數目 股份	相關 股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楊偉雄先生	個人	3,437	-	3,437	0.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近期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文德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